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黃漢權先生

陳連偉先生

樊志平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列席者

黃永堅先生

郭麗娟女士

李潔兒女士

袁智玲女士

譚國柱先生

李志安博士

吳偉龍先生

周 哲先生

阮慧筠校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秘書

陳淑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黃開榆先生

郭慧文女士

李文安先生

林潔聲先生

蔡國波女士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鄧家彪議員、黃開榆委員、郭慧文委員、李文安委員、林潔聲先生及蔡國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7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跟進愉景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提問 (文件 CACRC 33/2017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李潔兒女士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非常重視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積極建立彼此的伙伴協作關係。容議員於 5 月初就愉景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提出寶貴意見後，康文署新界南文化事務辦事處已作出跟進。
- (b) 康文署娛樂節目辦事處每年協助統籌各區區議會在全港 400 多個場地舉辦共 600 多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取得最高的成本效益。康文署籌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平均每場成本為 18,000 元，包括委聘演出團體、舞台音響、技術支援及宣傳費用等。現時所有演出團體均按康文署的核准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演出名單內的次序安排演出。有關團體納入演出名單前，需提出申請，在確定符合基本要求，例如註冊超過三年、具有演出經驗，以及節目內容適合戶外演出等，才可獲安排試演，並須經最少兩次試演合格，以確定有一定演出水平及籌劃經驗。納入演出名單後，有關團體會獲發指定酬金，到十八區不同場地演出。未納入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核准演出名單的藝團不會獲邀演出。
- (c) 現時康文署按上述運作模式，每年在離島區舉辦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愉景灣佔兩場配額。對於議員提議邀請愉景灣地區團體或地區人士於當區演出免費文娛節目，署方持開放態度。為方便組織聯繫，區議會可考慮委託委員會或秘書處統籌，核實地區團體及地區人士的資料、編排演出次序、簽訂演出協議書、並派員於當日到場協調演出事宜等。康文署會負責安排場地，與合約承辦商跟進舞台技術支援，以及相關細節，例如演出日期及時間、進場安排、觀眾人流控制及一般宣傳事宜。
- (d) 有關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質素，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及記錄藝團每場演出表現，若發現表現未達要求，署方會要求該藝團作出改善，並在下次演出時密切留意其演出水準。若藝團表現持續不理想，署方會按既定程序把該藝團從名單中剔除。2014 年曾有演出團體未達要求，署方隨後已在計劃節目階段時就演出日期、節目類型及演出團體等，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確保提供優質及切合愉景灣居民要求的文娛節目。康文署會繼續定期向委員會提交有關離島區將會舉辦的文娛節目，並聽取議員的意見，以提供更切合當區居民需要

的節目。

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於上次會議已作出類似回應，今次更提議在區議會成立小組負責審批藝團，但每次議員提出建議，部門均會設定一些程序令建議難以落實，這種官僚作風令人沮喪。
- (b) 曾有表演水準未符合要求的藝團到愉景灣演出，現場只有 6 名觀眾，但藝團未有遵守有關使用社區會堂場地的守則，於演出期間下台攝影及進食。
- (c) 除愉景灣外，離島各區也有很多具有高表演水準的人士(例如坪洲的粵劇團)，她希望發掘這些人士於各區演出。演出者可使用其物資及自行包辦音響設備，省卻運輸時間及成本。這些藝團希望當區居民有機會欣賞其演出，可無需收取酬金。至於藝團的質素，當地居民可自行評核，若演出質素欠佳，必定會被人喝倒彩。
- (d) 她希望康文署能以省時便利的方式，安排節目給居民欣賞。早前康文署安排愉景灣的表演節目時，由於需要將器材運往當區，而隧道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最後節目無法安排。這是她第二次提出有關建議，但署方卻附加新的規定。她希望康文署重新考慮其建議及檢討每次演出的參與人數和觀眾評價，以作出改善。
- (e) 據康文署早前所述，此制度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年代開始實行。她表示，康文署多年來竟然沒有考慮改善該制度，或加強宣傳促進居民參與及推動跨區交流。她認為署方的回覆不能接受。

9. 李桂珍議員詢問康文署於其他地區安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情況。

10. 李潔兒女士表示，一如剛才所述，康文署每年協助統籌各區區議會於 400 多個場地舉辦 600 多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11. 賴子文委員詢問如下：

- (a) 有關免費文娛節目是否由區議會提供撥款予康文署安排，還

是由地區內非政府團體自行籌辦及租用場地舉辦？

- (b) 安排藝團演出是否與學校聘請教練的程序相同，即只可向列入有關名冊(俗稱「天書」)內的教練招標？
- (c) 關於康文署提議由區議會成立小組跟進容議員的建議，以往似乎沒有先例，希望康文署詳細解釋。由小組推薦的藝團是否無需列入「天書」，以及會否獲得酬金？

12. 李潔兒女士表示，有關活動是康文署協助十八區區議會於地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藝團的演出安排與賴委員提及的「天書」類似，署方按核准演出團體名單，輪流安排團體於十八區演出。因此，署方不能邀請未納入名單的地區團體或人士演出。署方對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區議會可考慮委託委員會或秘書處統籌有關地區團體或人士的演出事宜。上述建議由於並非經康文署現行的運作機制安排，故不涉及酬金。康文署可負責安排場地及協助聯絡地區團體等事宜。

13. 容詠嫦議員表示從來沒有提過需向團體支付酬金，她建議由康文署統籌無償表演，原因是區議會議員並非有關方面的專業人士，無法進行審批。她認為在市場主導下，團體的演出水準會影響觀眾人數，因此建議康文署於每次演出後以問卷形式收集觀眾的意見。據她以往的參與經驗，現時並無渠道讓觀眾表達意見。至於剛才提及只有 6 名觀眾的藝團表演，她認為離島區任何一間小學合唱團的水準也不遜於該團體，演出者亦破壞了社區會堂場地的守則。現時離島社區會堂周六及周日的全部檔期已被康文署預約，區內團體無法租用場地演出，但康文署安排的節目參與人數不多，浪費可容納約 400 人的場地。她希望署方善用資源，讓區內居民有機會演出，以提升本地藝團質素。署方亦可節省資源及運輸成本，無需租用車船搬運器材，亦可吸引更多人士參與。她促請康文署研究及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14. 郭平議員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以便離島區團體申請加入其演出名單。署方亦可參考電視節目《America's Got Talent》的模式，邀請有意加入名單的團體於指定日期參與演出，讓署方評核其質素。他認為由區議會指定團體，外界或會質疑其公平性或有黑箱作業之嫌。若康文署考慮資源分配情況後落實容議員的建議，他願意協助。

15. 李桂珍議員表示，曾有表演場地的選址欠佳，康文署樂於接納意見。亦有表演安排於下午 2 時／3 時舉行，但該時段沒有居民觀看，區內人士反映意見後，康文署亦作出改善。由於天氣炎熱，原本節目於中午時分在長洲北帝廣場舉行，在當區人士提出意見後，署方改為安排於

晚上時段在長洲公眾碼頭演出，可見康文署樂意聆聽地區人士就文娛節目提出的意見。她建議康文署聽取居民及地區人士的意見，選擇合適時間和場地舉辦地區文娛節目。此外，她詢問藝團是否須有「採購卡」才可參與演出。

16. 李潔兒女士表示，署方歡迎團體申請加入核准演出名單，現時名單內的地區團體包括長洲粵樂會、葵芳德福樂苑、元朗合唱團及沙田文藝協會粵劇團等。若團體試演合格後納入演出名單，署方會根據藝人聘用程序，與有關團體簽訂合約。

17. 容詠嫦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收集觀眾的意見以評估藝團的演出質素。

18. 李潔兒女士表示，每次演出，署方均會派員監察表演團體的表現並作記錄。至於容議員建議向觀眾派發問卷收集意見，署方暫時沒有類似安排，但如有需要，署方會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以作出改善。

19. 容詠嫦議員表示，以問卷收集意見做法簡單，署方只需提供簡單表格供觀眾填寫後收回便可。觀眾的感受及意見最為重要，而不應由康文署審批藝團再自行審核其現場表演質素。康文署每次花萬多元安排演出，但觀眾人數寥寥可數，甚或有表演者在台下充當觀眾。她認為康文署需計算成本效益，清楚了解表演者的水準及是否受觀眾歡迎。

20. 李潔兒女士表示，先前已提到，署方在每次籌劃節目階段，均會徵詢當區區議員對演出日期、節目類型及演出團體的意見，以切合當區居民需要，這是一直以來沿用的做法。容議員提及於 2014 年有合唱團表現不符合愉景灣當區居民需要，由 2015 年開始，署方在籌備階段均有諮詢議員。因此，演出團體獲議員同意，並具有一定知名度及良好的質素。署方會考慮有關於現場收集當區居民意見的建議。

21.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次會議提到，愉景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於 2014 年出現問題後，康文署已檢討文娛節目表演團體的安排，亦表示持開放態度，歡迎團體加入藝團名單，並在兩次試演合格後便可在十八區演出。免費文娛節目由區議會資助康文署舉辦，該署以公平公開公正方式審核團體於地區的表演。若區議員、委員及區內居民需要地區團體在當區表演，可直接聯絡該署跟進安排試演，成功加入核准演出名單後可於十八區巡迴演出。她歡迎地區團體在地區免費演出，而地區設有社區會堂

或綜合中心，供團體申請作演出用途。

- (b) 她認為由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不可行。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區議會撥款予康文署舉辦，而現時亦有很多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資助在區內舉辦文娛康樂活動。
- (c) 就愉景灣 2014 年的活動，社區會堂位置較偏遠，若區內人士認為現時的表演場地不理想，康文署可另覓合適的場地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若議員對康文署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有任何意見，可直接向署方提出，以作改善。

(傅曉琳議員於約下午 2 時 35 分離席。)

### 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離島區文化節 2017

-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回歸」定於 2017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經審議後，小組決定委託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負責製作活動。
- 「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定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及 4 日(星期三)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經審議後，小組決定邀請新群英劇團負責演出。

##### (b)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小組接獲公民教育委員會通知，早前推薦的四間非政府機構均獲撥款推行計劃，詳情如下：
  - (i)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獲撥款 37,605 元；
  - (ii) 東涌青年會獲撥款 76,726 元；
  - (iii) 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獲撥款 35,996 元；以及
  - (iv)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獲撥款 20,705 元。

(c) 「2017-18 年度離島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小組早前發信邀請區內 16 個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遞交活動建議書，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兩份建議書。經審議後，小組建議撥款予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舉辦本年度「離島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報告及建議。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30/2017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24.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31/2017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27.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2/2017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永堅先生。

30. 黃永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1. 周浩鼎議員詢問「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文件第 5 段)的參與學校名單及詳情。

32. 黃永堅先生表示，該計劃由該署總部學校體育推廣組直接主辦。他會後可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會後註：康文署表示，已於 7 月 6 日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在離島區各中小學舉辦的活動統計數字，交予周浩鼎議員參閱。)

33. 李桂珍議員表示，很多免費康體活動甚受歡迎，希望署方繼續舉辦更多這類活動。

34. 黃永堅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盡量安排。

35. 賴子文委員表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與區議會的工作無直接關係，他詢問在議會報告有關計劃的原因，以及康文署是否於十八區以同樣形式報告。

36. 黃永堅先生表示，該計劃由學校體育推廣組在離島區的學校舉辦，因此納入報告內，但沒有在附表詳細列出資料。署方於各區大致以同樣形式報告。

## V. 其他事項

37. 委員會祝賀周玉堂議員獲頒銀紫荊星章。

38. 郭平議員感謝康文署在逸東(一)邨舉辦木偶及魔術表演，由於深受家庭及小朋友歡迎，他希望署方再安排多一場表演。

39. 主席補充，若議員收到居民對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意見，可直接向康文署反映。

## VI. 下次會議日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